

中共中国农业科学院 作物科学研究所委员会文件

农科作党发（2018）18号

签发人：范静



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党费收缴、使用和党建活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工作，加强我所基层党组织建设，推进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常态化、制度化，规范党建活动经费管理，根据《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的规定》（中组发〔2008〕3号）和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

(一) 不包括以下项目：个人所得税、养老保险、医疗保险、失业保险、工伤保险、生育保险、住房公积金（含个人和单位缴纳部分）、职业年金、企业年金、住房补贴、交通补贴、公务用车补贴、通讯补贴、加班补贴、误餐补贴、取暖费、防暑降温费、物业费等改革性补贴，以及针对特殊岗位、部分人员发放的津贴补贴。

(二) 绩效工资中的基础性绩效工资应列入党费计算基数，奖励性绩效工资不列入党费计算基数。

(三) 科研人员党员在休

第八条 硕士研究生、博士研究生党员、下岗失业的党员

应当增强党员意识，本人主动准确计算、无组织核准其党费基数。党员主动按月交纳党费。遇特殊情况，经党支部同意，可以每季度交纳一次党费，也可以委托其亲属或者其他党员代为交纳或者补交党费。补交党费的时间一般不

第五章 党费管理

第二十一条 党费应当专款专用，不得挪作他用，必须用于党的事业，根据党的事业发展的需要，随时增加党的组织活动经费。

第二十二条 党的组织应当建立健全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工作制度，指定专人负责，按日、按月、按季核算，建立台账。

第二十三条

第二十四条

第二十五条 党费应当以人民币交纳。

第二十六条 党费收缴标准

根据有关规定，按月交纳党费的标准如下：

（一）每月工资（税后）3000元以下（不含3000元）者，交纳月工资总额的0.5%，但每月不少于0.20元；

（二）每月工资（税后）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（不含5000元）者，交纳月工资总额的1%，但每月不少于0.30元；

（三）每月

第十五条 开展党建活动，要因地制宜，充分利用本地条件。严格控制到常驻地以外开展的党建活动规模、时间和数量。每个党支部到常驻地以外开展党建活动原则上每两年不超过一次。到常驻地以外开展党建活动，一般不得乘坐飞机。

第十六条 开展党建活动，要根据实际情况集体出行。集体出行确需租用车辆的，应当视人数多少租用大巴车（25座）

第十七条 开展党建活动，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严格执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。

三、经费使用

第十八条 在组织党员教育培训、主题党日、党课

第十九条 在组织党员教育培训、主题党日、党课

費用。表彰應以精神鼓勵為主，不提倡過高的物質獎勵。

(四) 走訪慰問生活困難黨員和老黨員。包括購買慰問品和發放慰問金。其中，老黨員指 80 週歲以上的黨員，特別是建國前入黨參加革命工作的老黨員。

(一) 學習、研究

學習活動場部配音

我黨是中國工人階級的先鋒隊，同時也是中國人民和中華民族的先鋒隊。我們黨是中國社會主義事業的領導核心，也是中國改革開放和現代化建設的領導核心。我們黨是中國人民的主心骨，也是中華民族的脊梁。

我們黨是中國人民的主心骨，也是中華民族的脊梁。我們黨是中國人民的主心骨，也是中華民族的脊梁。我們黨是中國人民的主心骨，也是中華民族的脊梁。

在艱苦卓絕的鬥爭中，一代又一代的黨人，為中華民族的獨立、自由、民主、統一而奮鬥，為中華民族的繁榮、富強、文明、和諧而奮鬥。

(五) 團圓、幸福、和諧、發展、繁榮、富強、文明、和諧。

■ ■ ■

(四) 租车费。大巴车(25座及以上)每辆每天不超过1500元,中巴车(25座及以下)每辆每天不超过1000元;租车到常驻地区以外的,租车费可以适当增加。

(五) 场地费,每半天人均不得超过50元。

(六) 材料费和其他有关费用经批准后据实报销。

(七) 离退休干部去世慰问

的方式使用党费，每年党费使用额度不超过上年度上缴总额的50%。各党支部

“三会一课”制度，严格落实“主题党日”制度，认真开展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，严格落实“三会一课”制度，严格落实“主题党日”制度，认真开展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，严格落实“三会一课”制度，严格落实“主题党日”制度，认真开展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。

“三会一课”制度，严格落实“主题党日”制度，认真开展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，严格落实“三会一课”制度，严格落实“主题党日”制度，认真开展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。

“三会一课”制度，严格落实“主题党日”制度，认真开展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，严格落实“三会一课”制度，严格落实“主题党日”制度，认真开展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。

2018年11月6日

事业单位党员交纳党费计算参考模板

姓名	岗位	薪级	相关	津贴	岗补	预发	核减	扣公积金	扣失业	扣养老	扣职业	扣税	缴纳基数	比例	实交

说明：

1.计入党费缴纳基数的工资项目有：岗位工资、薪级工资、相关津贴之和（从未冲---补 04 共计 16 项）、岗补、预发绩效等；扣除的项目有：核减绩效、公积金、失业金、养老保险、职业年金、税。

2.缴纳基数在 3000 元以下（含 3000 元），比例为 0.5%；3000-5000 元（含 5000 元），比例为 1%；5000-10000 元（含 10000 元），比例为 1.5%；10000 元以上，比例为 2%。

3.采取小数点后“四舍五入”方法，以整数计算党员每月实交党费数额。

